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启动

据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大力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启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地区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据了解，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范围综合考虑长江干流区域和长江经济带区域，涉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青海13个省区市。下一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中央有关部门牵头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保护规划，指导相关省份编制分省份规划，精心组织、协同推进、有序实施，着力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衔接、开放共享的建设格局，确保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高质量推进。

香港特区第七届立法会举行议员宣誓仪式

据新华社香港1月3日电 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下，香港特区第七届立法会90名议员在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监誓下，完成了他们的庄严宣誓。

这是香港特区完善选举制度后产生的首届立法会，也是特区行政长官首次作为立法会监誓人。当日的立法会综合大楼会议厅，国徽第一次高悬主席台上方，下方分别树立着国旗与区旗，宣誓席与监誓席相向而立，阳光透过穹顶，照耀这个神圣场合。

11时许，林郑月娥步入会议厅，和全体议员高唱国歌。随后，议员们逐一上前，面向林郑月娥宣读誓词。

“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定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服务。”

《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指明，宣誓具有法律约束力，宣誓人必须真诚信奉并严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若作出虚假宣誓或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的行为，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宣誓仪式后，宣誓有效的立法会议员名单将会公布。按照议程，香港特区第七届立法会将在1月10日选出新任立法会主席，1月12日举行首次会议。

2022年铁路春运火车票开售

1月3日，旅客在沪昆高铁贵州铜仁南站售票厅购买车票。

当日，铁路部门开始发售2022年春运火车票。2022年铁路春运自1月17日开始，2月25日结束，共40天，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2.8亿人次，同比增长28.5%。

（新华社发）

五个核武器国家领导人发表防止核战争联合声明

中国外交部介绍中方关于加强核领域全球治理的主张

据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 北京时间2022年1月3日，中国、俄罗斯、美国、英国、法国五个核武器国家领导人共同发表《关于防止核战争与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接受媒体采访，介绍联合声明的重要意义和中方所作努力，以及中方关于加强核领域全球治理的主张。

马朝旭表示，新年伊始，中、俄、美、英、法五个核武器国家共同发表《关于防止核战争与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强调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重申不将核武器瞄准彼此或其他任何国家。这是五国领导人首次就核武器问题发表声明，体现了五国防止核战争的政治意愿，也发出了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减少核冲突风险的共同声音。

马朝旭强调，中国一直积极倡导“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理念，并且为五国采取共同行动发挥了有力的引领作用。在联合声明磋商过程中，中方还推动写入重申不将核武器瞄准彼此或其他任何国家等重要内容，为五国达成一份内容积极、有分量的声明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马朝旭表示，五核国既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法定的核武器国家，都负有防止核战争、维护世界和平的共同责任。五国理应以联合声明为新的起点，增进互信，加强协作，为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世界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始终坚持自卫防御的核战略，奉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将核力量维持在维护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这本身就是对全球战略稳定的重要贡献。中国将继续为推动核领域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提出中国方案，愿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开展合作。

2022，世界面临的六大悬念

据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
新华社记者

2021仍在回味，2022已经出发。

过去一年，要事不少：全球疫情跌宕起伏，世界经济在复苏中遭遇通胀等挑战，俄罗斯与西方关系持续紧张，德国告别“默克尔时代”，伊朗核问题久拖不决，美国国会山骚乱震惊世界，美军黯然撤出阿富汗，美国发动的长达20年的阿富汗战争以失败告终……

新的一年，悬念仍多：新冠疫情会走向终结吗？全球经济能回归常态吗？俄西关系会继续恶化吗？“德法发动机”能继续推动欧盟前行吗？面临中期选举、各种问题缠身的美国又会给世界带来多少新的风险？

悬念一：新冠疫情会走向终结吗？

2021年，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异新冠病毒毒株接连“兴风作浪”，给各国抗疫带来严峻挑战。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数据，全球累计新冠确诊病例和死亡病例已分别超过2.8亿和541万例，奥密克戎毒株已传播至全球110个国家和地区。

“免疫鸿沟”是当前战胜疫情的最大阻碍。低收入国家只有5%的人口完全接种疫苗，而美国等发达国家超量囤积疫苗，给全球疫苗公平分配带来严峻挑战。新的一年，国际社会在抗疫问题上能否团结合作，美国等国能否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人类能否早日战胜疫情。

悬念二：世界经济会回归常态吗？

2021年，全球经济复苏在疫情中颠簸前行。英国经济与商业研究中心预测，世界经济规模将在2022年首次超过100万亿美元，比此前的预测提前了两年。

然而，疫情反复、供应链瓶颈、通胀上升、复苏分化等挑战预计将继续影响2022年世界经济，美国等发达经济体收紧货币政策的外溢效应可能会给世界经济带来更多风险。由于通胀居高不下，美联储决定加速缩减资产购买规模，预计2022年3月结束购债。美联储决策层多数成员预计，2022年将加息三次。从历史上看，美联储进入紧缩周期往往会对全球跨境资本流动、资产价格、汇率稳定等产生不小影响。部分新兴市场与发展中国家可能面临资本外流、本币贬值等风险，经济复苏恐将受到拖累。

悬念三：俄西关系会继续恶化吗？

2021年，俄罗斯与西方国家围绕乌克兰问题等激烈交锋，双方关系进入冰冻期。俄总统普京日前表示，俄在安全问题上已经被逼得“退无可退”。

北约最近在波罗的海、黑海等地动作频频，已引发俄强烈不满。如果北约一再触碰俄方“红线”，可能引发严重后果，影响全球战略稳定。虽然俄美计划于今年1月举行安全事务对话，但由于双方长期缺乏互信且在地缘政治层面存在结构性矛盾，对话能否止住关系恶化的势头还有待观察。

悬念四：新“德法发动机”能推动欧盟前行吗？

2021年年底，德国新政府启航；2022年，法国将迎来大选。被视为欧盟“双引擎”的德国和法国正在穿越过渡期。

在新冠疫情反复冲击下，欧洲经济复苏之路曲折反复，低碳战略、数字经济等进程也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与此同时，英国“脱欧”后出现的英法渔业和难民纠纷、“新老欧洲”国家之间的矛盾等也将持续发酵。面对这些风险挑战，新的“德法发动机”能否尽快磨合到位，将影响欧盟前进的方向和步伐。

悬念五：伊核谈判会迎来突破吗？

2021年4月开始，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相关方已完成七轮美伊恢复履约谈判，其间历经伊朗政府换届以及从6月至11月的5个多月停滞，至今未能取得实质性成果。2022年，这一事关中东地区稳定的谈判会继续拖延，还是会迎来突破？

目前，伊美之间分歧依旧严重。伊朗坚持要求美国和欧盟国家取消对伊制裁，并强调伊朗不会在压力面前低头；美国则要求伊朗继续履行伊核协议规定，限制或冻结相关核活动，并威胁可能采取包括军事手段在内的“其他选项”。作为令伊核问题陷入困境的始作俑者，美国一方面表示愿意重返伊核协议，一方面又继续对伊追加制裁，表现出一贯的蛮横霸道。如果美方不改变其强硬立场，伊核谈判前景难乐观。

悬念六：美国将给世界带来哪些风险？

2021年的美国，年初国会大厦遭暴力冲击震惊世界，年中开始从阿富汗仓促撤军留下巨大烂摊子，年末上演所谓“民主峰会”闹剧，同时还大搞“疫苗民族主义”阻碍国际抗疫合作……美国内部撕裂、霸权衰落、虚伪面目和自私本性在世界面前暴露无遗。国际社会愈发看清，美国是世界最大乱源。

美国政治风险咨询公司欧亚集团曾将“撕裂的美国”列为“2021年世界十大风险”之首。2022年，美国带来的风险恐将只增不减。

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规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60号

《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规定》已经2021年12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1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21年12月23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活动，提高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非税收入的执收、资金、票据及相关管理活动。

国家、省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政府非税收入按照省财政部门公布的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项目目录执行。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协调解决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高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法治化水平。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财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非税收入主管部门，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不同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委托执收政府非税收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但因特殊情况确需委托执收的，由执收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省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委托。

第八条 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内部管理制度；

（二）向社会公布由本单位负责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减免事项及其依据；

（三）按照规定编制本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年度收入预算，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四）按照规定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执收范围和执收标准执收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政府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的政府非税收入实施催缴；

（五）按照规定将所收款项直接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者财政结算账户；

（六）负责登记本单位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台账，并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对账；

（七）向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政府非税收入执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八）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九条 执收单位应当使用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电子信息系统实施执收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电子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实现财政部门、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执收单位实时联网、票款核对、数据自动结报以及信息资源共享。

鼓励采取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多种电子化收缴方式，为执收单位、缴款义务人提供便利。

第十条 推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分离的缴款方式。

实行收缴分离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缴入国库的，执收单位按照国库管理规定缴款；

（二）对缴入财政专户或者财政结算账户的，缴款义务人凭执收单位开具的《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缴款业务。

执收单位对难以实行收缴分离的情形，应当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实行集中汇缴，并将汇缴资金足额上缴财政。

对实行电子化收缴的，缴款义务人应当按照收缴电子化规定将资金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者财政结算账户。

第十一条 政府非税收入通过财政专户或者财政结算账户缴入国库的，财政部门应当将满足缴库条件的政府非税收入，在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收入级次分明细科目足额缴入国库。

第十二条 执收单位应当依法执收政府非税收入，不得提前执收或者多收、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税收入。

执收单位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设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缴款义务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

第十四条 开设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财政结算账户的商业银行应当于收款次日向财政部门报送政府非税收入日报表。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以及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定期核对政府非税收入相关信息并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政府非税收入的分成，应当按照国家与省规定，由执收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划解、及时清算的原则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分成资金直接上解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拨付给下级执收单位。

第十七条 因发生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存在技术性差错、误缴、多缴、预收款项结算等情形，缴款义务人可以申请退付政府非税收入。

缴款义务人申请退付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退付申请，并提供退付情况说明、缴款原始凭证等材料。

对材料不齐全的，执收单位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对材料齐全的，执收单位应当自收到书面退付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对不符合退付规定的，执收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对符合退付规定的，执收单位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办理。

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向缴款义务人退付政府非税收入。

第十八条 执收单位和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领购、保管、使用、核销等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票据使用情况，并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执收单位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但依法使用税务发票的除外。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包括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

第二十条 政府非税收入纸质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顺序清理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纸质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保存期满后需销毁的，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并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方可销毁；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同意。

执收单位发现政府非税收入纸质票据遗失、被盗、灭失的，应当查明原因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市）财政部门和执收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执收方式和标准等，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政府非税收入透明度，并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部门、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9月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88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规定》解读

市司法局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第1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已于2021年12月23日由市人民政府令第260号发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9月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88号发布的《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同时失效。

一、修订的必要性

《办法》于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逾10年。该规章的施行，对我市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近几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相继修订发布，对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更高的要求。相比之下，《办法》制定时间较早，与上位法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比较突出，与当前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的要求不相适应。因此，有必要对《办法》作全面修订。由于《办法》属于《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的实施性规章，故将《办法》改名为《实施规定》，同时删除了《办法》与《条例》重复的部分。

二、《实施规定》主要内容

《实施规定》共25条，主要明确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要求，规定了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非税收入的执收、资金、票据及相关管理活动等内容，主要有：

（一）明确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为明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总体要求，《实施规定》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提出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活动，提高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的目标任务。厘清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活动的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非税收入的执收、资金、票据及相关管理活动。明确了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提高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法治化水平，按照政府非税收入不同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市和区县（市）财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非税收入主管部门，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工作。

（二）明确了政府非税收入执收管理工作的要求。为规范我市政府非税收入执收管理工作，《实施规定》明确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委托执收的，由执收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省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委托。鼓励采取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多种电子化收缴方式，为执收单位、缴款义务人提供便利。推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分离的缴款方式。缴款义务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三）明确了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管理工作的要求。为规范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管理工作，《实施规定》明确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以及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定期核对政府非税收入相关信息，并保持一致。政府非税收入的分成，应当按照国家与省规定由执收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划解、及时清算的原则办理。明确因政策性调整等情形可以申请退付并在具体收缴退付流程上体现“最多跑一次”精神，方便缴款义务人申请退付政府非税收入。

（四）明确了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工作的要求。为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工作，《实施规定》明确执收单位和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领购、保管、使用、核销等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执收单位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但依法使用税务发票的除外。政府非税收入纸质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执收单位发现政府非税收入纸质票据灭失的，应当查明原因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票据，并按照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五）明确了政府非税收入接受公众监督及法律责任。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公众监督，在《条例》的基础上，补充强化了监督内容。《实施规定》明确了市和区县（市）财政部门和执收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非税收入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执收方式和标准等，提高政府非税收入透明度。同时规定有关部门、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给予政务处分。